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106 年05 月09 日 105 學年度第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07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本校聲譽,辦理推動學術倫理教育及推廣措施,精進教職同仁學術倫理素養,建立學術倫理相關機制,並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與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 人員、專任研究助理),以下簡稱教研人員。
- 第三條 本校教研人員應遵循專業自律之學術倫理道德規範如下:
 - 一、應致力研究工作,以提昇學術水準。
 - 二、應秉持誠信與良知從事研究工作,研究歷程與結論皆不應受政治 壓力與利益誘惑之影響。
 - 三、不得變造、竄改,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 四、不得抄襲、剽竊他人作品(電腦程式、藝術成品、以及學生之作業、 報告、或其它作品)。
 - 五、著作或學術成果引用他人的作品或資料時,必須確實註明來源。
 - 六、教研人員應該為本人所發表的著作或學術成果負責,妥善記錄並 保存相關資料,以供關心人士查考。
 - 七、對於多人著作(研究成果)、論文之作者列名及排序應以實際參與 研究之份量為考量原則。
 - 八、擔任著作審查人時,應持獨立、公平、客觀之立場,且不因學術 派別偏見、或私人關係而影響評審結果。
 - 九、應遵循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有關學術倫理等相關規定。
 - 十、所有獲得科技部補助資源之教研人員應確實遵守科技部學術倫理相關規範。
- 第四條 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倫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

倫理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倫理委員會為本校學術倫理相關事宜最高督導單位,檢核本校學術倫理 教育機制及推廣措施之執行、及師生涉學術倫理事件處理結果之掌控, 督導業務單位辦理學術倫理相關作業。

本校研究發展處為本校學術倫理管理統籌單位,並負責倫理委員會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校教研人員,應每三年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 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本校函送科技部申請研 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本校教研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 由研究發展處負責協助建置帳號及管理。
- 二、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新進教師教學職能等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辦理專利或智慧財產等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五、人事室辦理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
- 六、前項課程內容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該時數列入教師評鑑之評 分項目。
- 第六條 本校教師如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應依教育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 審議要點、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及本校教師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 理要點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如涉及違反上述情事者,得比照本校教師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人事室應每年將教師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辦理情形提倫理委員會核 備。

- 第七條 學生學術倫理教育等規範,教務處得參照本辦法規定執行。 教務處應每年將辦理情形提倫理委員會核備。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